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新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新梅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徐新梅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新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杭丽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杭丽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 杭丽娜女士简历

杭丽娜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2013年参加工作。2013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标准管理工程师一职。

截至目前，杭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杭丽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杭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